

关于长江楚越-湖北路桥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

长江楚越-湖北路桥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由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设立并开始运作，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，募集规模总计人民币 3.88 亿元。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兑付完毕，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终止本专项计划。根据《长江楚越-湖北路桥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）的约定，上述决定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，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终止。

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将依据《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对本专项计划进行清算。清算小组在本专项计划清算起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。管理人自本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算报告，并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